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其他父母/当事人：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仅供参考

4. c. 本院准予单独或共同实际监护权、法定监护权，或免受监督的探望权之理由载于下方：

5. 尽管该方父母在过去五年内曾实施家庭暴力，仍准予其对子女单独或共同监护权（《家庭 法典》 第3044条）

- a. 本院已准予：

(1) 子女单独或共同的实际监护权

(2) 子女单独或共同的法定监护权

于在过去五年内曾实施家庭暴力的一方父母。

- b. 本院认定，判决书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，能够保障相关当事人及子女的安全，并且已就其移交（交接）的时间、日期、地点及方式作出明确规定。
- c. 在判定子女最佳利益时，本院未采纳法庭“与父母双方保持频繁且持续接触”的原则，且已根据《家庭法典》第3044条权衡所有因素，如下方第5e项所列举。
- d. 本院准予监护权的理由载于： [附件5d](#)。 下方

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其他父母/当事人：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仅供参考

5. e. 本院已综合考虑下列所有法定要素。

(1) 该方父母已顺利完成符合《刑法典》第 1203.097(c) 条规定的施暴者矫治项目。

是 否

(如有必要，展开说明)：

(2) 该方父母已顺利完成酒精或药物滥用辅导项目（如本院认为有必要进行辅导）。

是 否 不适用。本院认为其不适宜参加辅导项目。

(如有必要，展开说明)：

(3) 该方父母已完成亲子课程（如本院认为有必要参加该课程）。

是 否 不适用。本院认为其不适宜参加亲子课程。

(如有必要，展开说明)：

(4) 该方父母处于缓刑或假释中并已遵守缓刑或假释的规定。

是 否 不适用。该方父母目前并未处于缓刑或假释期间。

(如有必要，展开说明)：

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其他父母/当事人：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仅供参考

5. e. (5) 该方父母作为受保护令或限制令约束的一方，且已遵守其相关规定。

是 否 不适用。该方父母虽有虐待行为，但并未被下达保护令或限制令。
 （如有必要，展开说明）：

(6) 该方父母未再实施其他家庭暴力行为。

是 否
 （如有必要，展开说明）：

(7) 本院认定，依据《家庭法典》第6322.5条，该方父母属于受限制人员，却仍持有或控制枪支或弹药，此举违反了《家庭法典》第6389条。

是 否 不适用。
 （如有必要，展开说明）：

(8) 其他理由（如有）：

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其他父母/当事人：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6. 尽管一方父母居住于保密地点，仍准予其面对面探望权（《家庭法典》第 3100(e) 条）

a. 本院认定（该方父母姓名）：
 由于家庭暴力或害怕另一方父母实施家庭暴力而居住于保密地点。

b. 对于子女：

在随附裁定内列明的所有子女

仅在下方列明的：

子女姓名：

本院认定，所准予的监护权和探望权（亲子时间）的裁定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，以及旨在对该方父母所居住的地点予以保密，并保护所有居住于该保密地点的人员。

c. 在认定面对面探望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时，本院已考虑下列必要因素。

(1) 不住在保密地点的父母是否可能否接触到枪支或弹药。

在考虑此因素时，本院权衡了获准面对面探望权的人是否：

可接触到枪支和弹药。

无法接触到枪支和弹药。

被禁止持有枪支或弹药。

与枪支和弹药相关的其他考量（列明）：

(2) 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限制令，以及与限制令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本院权衡了获准面对面探望权的人是否：

是紧急保护令、保护令或其他限制令的对象。

已违反紧急保护令、保护令或其他限制令的规定。

已遵守紧急保护令、保护令或其他限制令的规定。

与限制令或违反限制令相关的其他考量（如有必要，展开说明）：

(3) 本院根据《家庭法典》第3011条取得的信息。

(4) 本院根据《家庭法典》第6306条展开背景审查所取得的保密信息。

(5) 暴露隐居父母藏身地的风险。

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其他父母/当事人：	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6. c. (6) 其他信息或理由（如有）：

7. 其他事实认定、理由或信息（如有）：

日期：

高等法院司法官员
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”键。

打印

保存

清除